

证券代码：872870

证券简称：卡乐福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咸培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形成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0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、2020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由于都是关联股东，所以不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：“大信所”)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大信所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坤 袁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